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實體經營及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留駐中國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或留駐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已經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志高及莫明慧。莫明慧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將隨時對香港聯交所的諮詢作出回應。
- (c)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及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的董事時聯絡其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推行政策，據此(i)各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會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予授權代表；及(ii)各董事將會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予香港聯交所。
- (d) 所有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已經取得有關豁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